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5/01~109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經典台CTV-Classic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0318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5/25	開心有夠讚	109/02/08 10:00~11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內容如下：系爭節目播出4則「神經滋養物質」使用者見證訪談影片，說明該營養素具有修復腦部創傷、增加記憶力與減緩失智等效用，並有以下涉及產品相關言論：見證者1：「叫了六盒，我還沒吃完，就已經復職……早上2顆白天的，晚上1顆……東西如果有效就是便宜，沒效再便宜就是貴」。見證者2：「這一年兩個月以來，由於我沒服用其他的健康食品，所以我判斷應該是這個產品，對我在記憶力上的一個幫助……它其實它（見證者說出「PPLs」名稱）會把這中間的阻塞物給清掉……。」見證者3：「高二之前成績名次大概是班上十幾名，但自從吃了以後就進三名（出現見證者服用產品畫面）……。」見證者4：「李博士開始用一種神經滋養配方來補充腦部營養（出現服用該產品畫面），使用兩個禮拜之後，記憶力和精神明顯好了很多……。」系爭節目亦播出主持人蘇逸洪介紹專利與專家訪談相關內容，並有以下涉及產品、使用方式與價格之言論：主持人（專利介紹）：「很值得驕傲的是，這是台灣人研發，而且擁有專利，但涉及到商業機密，所以我們今天在節目也不方便透露詳細成分和產品名稱……更厲害的是，擁有多國的專利，可以說是臺灣的生技之光……」。受訪專家1（使用方式）：「嬰兒先不要使用，因為他的神經本來就是健康的……就是青少年，我們建議他們減半來使用，那一般的成年人我們會建議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……」。受訪專家1（價格）：「……那這樣一個補充的過程當中，你可能會覺得費用稍微貴一點點，但是健康有價……」。受訪專家2（價格）：「（主持人：一般民眾說為什麼它這麼貴？）……它擁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5/01~109/05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有全球的專利，這個提煉的技術其實是非常困難的，然後來源也非常少，所以它的價值遠遠比價格來得高……」。廣告插播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字</p> <p>幕：0800-288-369；0800-088-015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。</p>	
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80061787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5/26	開心有夠讚	108/09/14 10:00~11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<p>內容如下：(一)系爭節目播出4則「神經滋養物質」使用者見證訪談影片，說明該營養素具有修復腦部創傷、增加記憶力與減緩失智等效用，並有以下涉及產品相關言論：1、見證者1：「叫了六盒，我還沒吃完，就已經復職……早上2顆白天的，晚上1顆……東西如果有效就是便宜，沒效再便宜就是貴」。2、見證者2：「這一年兩個月以來，由於我沒服用其他的健康食品，所以我判斷應該是這個產品，對我在記憶力上的一個幫助……它其實它（見證者說出「PPLs」名稱）會把這中間的阻塞物給清掉……。」3、見證者3：「高二之前成績名次大概是班上十幾名，但自從吃了以後就進三名（出現見證者服用產品畫面）……。」4、見證者4：「李博士開始用一種神經滋養配方來補充腦部營養（出現服用該產品畫面），使用兩個禮拜之後，記憶力和精神明顯好了很多……。」系爭節目亦播出主持人蘇逸洪介紹專利與專家訪談相關內容，並有以下涉及產品、使用方式與價格之言論：</p> <p>1、主持人（專利介紹）：「很值得驕傲的是，這是台灣人研發，而且擁有專利，但涉及到商業機密，所以我們今天在節目也不方便透</p>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5/01~109/05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露詳細成分和產品名稱……更厲害的是，擁有多國的專利，可以說是臺灣的生技之光……」。</p> <p>2、受訪專家1（使用方式）：「嬰兒先不要使用，因為他的神經本來就是健康的……就是青少年，我們建議他們減半來使用，那一般的成年人我們會建議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……」。</p> <p>3、受訪專家1（價格）：「……那這樣一個補充的過程當中，你可能會覺得費用稍微貴一點點，但是健康有價……」。</p> <p>4、受訪專家2（價格）：「（主持人：一般民眾說為什麼它這麼貴？）……它擁有全球的專利，這個提煉的技術其實是非常困難的，然後來源也非常少，所以它的價值遠遠比價格來得高……」。</p> <p>（三）廣告插播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字幕：0800-366-056；0800-288-211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0 件 警告： 2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0 元